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

聲 請 人 潘彥翔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10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外積欠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339,137元，伊每月收入約為16,878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收入清償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本件程序：

聲請人於聲請日前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為一般消費者，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且曾向住所地之本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而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號卷（下稱調解

01 卷) 確認無訛。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02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03 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4 之情形。

05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

06 本件聲請人陳報其債務總額為339,137元（見調解卷第15至1
07 7頁），然經本院函詢聲請人債權人其截至民國113年8月12
08 日止積欠之債務金額，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
09 231,851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為139,072元、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為406,811元、新加坡
11 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為303,401元，另查第
12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173,195元、玉山商業銀行
13 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04,590元，有該等債權人之陳報狀在
14 卷可查（見調解卷第73至82、97至109頁），並有財團法人
15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附卷為佐
16 （見調解卷第19至24頁），堪認聲請人債務總額為1,458,92
17 0元。

18 (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

- 19 1.聲請人陳報其名下財產有郵局存款（餘額18元）、澎湖縣農
20 會存款(餘額803元)，無股票、保單或其他財產等情，有聲
21 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2 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3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郵局存摺影本、澎湖縣農會存
24 摺影本（見調解卷第11、25、85至88、89至90、91至93頁）
25 等件在卷可參，堪認屬實。
- 26 2.聲請人陳稱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405,079元，每月收入約為
27 16,878元，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至112年
2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29 料表及明細為證（見調解卷第13、27至29、41至43頁，本院
30 卷第53至54、59頁），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堪認
31 聲請人陳報為屬實，應認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6,878元【計算

01 式：405,079÷24=16,878】，並以此評估其償債能力。

02 (四)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03 聲請人居住在澎湖縣，與配偶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1人等
04 情，有戶籍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審酌聲
05 請人陳報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總額14,000元，未逾衛生福利
06 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扶養負擔1/2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
07 7,927元，爰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64條之2規定意旨，按聲
08 請人陳報之支出數額為認定。

09 (五)準此可知，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已有1,458,920元；

10 其目前財產僅有821元之存款；又其每月收入為16,878元，
11 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000元後，僅剩餘2,878元【計算
12 式：16,878－14,000=2,878】可供清償，縱全數用以清
13 償，至少亦須506個月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1,458,920÷
14 2,878=506.92】，遑論尚須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
15 金，其債務金額勢必更高，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
16 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之制度以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17 權利義務關係，從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18 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0 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21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22 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
23 爰依首揭規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24 件清算程序。

2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8 民 事 庭 法 官 費 品 璇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